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 宏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沛翎

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66號被告賴聲豪因犯背信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宏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，亦同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賴聲豪因背信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之背信行為，使宏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華公司）受有新臺幣(下同)173萬7,350元之利益，原審判決亦認定被告上開違法行為，使宏華公司受有173萬7,350元之利益，亦即，本案被告有涉嫌為他人即宏華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致宏華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情形。則本院審理後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宏華公司取得之利益、財物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宏華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宏華科技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1 三、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66號被告涉犯背信案件，業訂於民國
02 111年6月8日10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十五法庭進行審理程
03 序，第三人宏華公司應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
04 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宏華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
05 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
06 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10 法官 鄭咏欣
11 法官 張雅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曾惠雅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